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视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稀土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稀土材料及应用研究、开发与生产，在稀土矿山开采、稀土冶炼分离、稀土功能材料研发领域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为中国稀土工业体系的建立、发展和调整升级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矿稀土为国家工信部备案的稀土大集团之一，也是国内主要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

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在稀土分离工艺、环保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已形成了集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下游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五矿稀土国家稀土大集团的行业地位和稀土资源端优势，发挥有研稀土自身技术创新及工程化优势，促进双方在稀土矿山开采、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材料研发与应用、稀土贸易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创新合作发展新平台，实现共赢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开展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本协议仅为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尚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依据具体合作项目情况，依法规范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